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57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8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9~60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		四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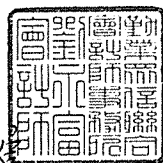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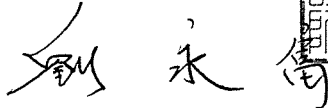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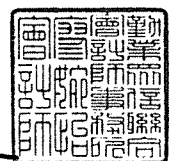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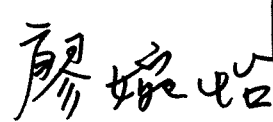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394,905	32	\$ 401,737	32	\$ 267,88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0,398	3	31,800	2	10,0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21,331	10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三及三四)	141,350	11	193,082	15	148,616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9,682	24	275,531	22	332,142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三)	-	-	121,284	10	138,68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四)	17,104	1	17,145	1	18,5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4,770</u>	<u>81</u>	<u>1,040,579</u>	<u>82</u>	<u>915,86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297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	-	8,446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17,396	1	21,48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66,751	5	66,441	5	73,33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3,741	2	6,258	-	13,4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509	9	112,696	9	122,203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201	1	9,215	1	11,1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895</u>	<u>19</u>	<u>224,537</u>	<u>18</u>	<u>231,11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7,665</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u>\$ 1,146,9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16,929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05,119	9	134,670	11	93,0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6,221	5	80,677	6	67,0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95	2	17,685	2	19,5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550	-	1,550	-	1,5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23	-	16,537	1	8,4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037</u>	<u>17</u>	<u>251,119</u>	<u>20</u>	<u>189,67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三)	6,11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17</u>	<u>-</u>	<u>-</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7,154</u>	<u>17</u>	<u>251,119</u>	<u>20</u>	<u>189,678</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275	51	634,927	50	631,434	55
3140	預收股本	1,744	-	3,932	-	1,425	-
3170	待註銷股本	(5,690)	-	(5,862)	-	(226)	-
3200	資本公積	57,942	5	55,183	4	53,41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46	3	38,746	3	24,6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259	25	292,622	23	256,89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005	28	331,368	26	281,536	24
3400	其他權益	(9,765)	(1)	(5,551)	-	(10,279)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30,511</u>	<u>83</u>	<u>1,013,997</u>	<u>80</u>	<u>957,308</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1,030,511</u>	<u>83</u>	<u>1,013,997</u>	<u>80</u>	<u>957,308</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7,665</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u>\$ 1,146,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268,508	100	\$ 261,767	101	
4170	銷貨退回	(832)	-	(2,931)	(1)	
4190	銷貨折讓	-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7,676	100	258,70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57,303	59	143,264	56	
5900	營業毛利	110,373	41	115,439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5,381	6	17,341	7	
6200	管理費用	19,457	7	19,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70	21	62,062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08	34	98,437	3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六及三四)	272	-	(2)	-	
6900	營業淨利	20,037	7	17,0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0	-	411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二 六)	970	-	7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五)	(3,76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 355	-	\$ 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六)	(6,776)	(2)	(15,0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4)	(3)	(13,890)	(5)
7900	稅前淨利	11,233	4	3,11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2,619	1	937	-
8200	本期淨利	13,852	5	4,047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7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二))	231	-	-	-
8310		6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907	-	(6,9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及二四)	(32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二))	(\$ 95)	-	\$ 1,183	1
8360		489	-	(5,77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	-	(5,7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1</u>	<u>5</u>	<u>(\$ 1,72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852</u>	<u>5</u>	<u>\$ 4,04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4,401</u>	<u>5</u>	<u>(\$ 1,72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2</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宏半導體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253,019	\$ 1,915	\$ -	(\$ 1,484)	\$ 956,024
DI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4,047	-	-	-	4,047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5,773)	-	-	(5,7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一)及二九)	880	244	(226)	912	-	-	-	-	-	3,010
T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四(一)及二九)	(299)	-	299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四(五))	(1,234)	-	-	(75)	-	(175)	-	-	1,484	-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31,434	\$ 1,425	(\$ 226)	\$ 53,418	\$ 24,645	\$ 256,891	\$ 7,688	\$ -	(\$ 2,591)	\$ 957,308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8,746	\$ 292,622	\$ 5,551	\$ -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2,554	-	(4,532)	-	(1,9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295,176	(5,551)	(4,532)	-	1,012,019
DI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13,852	-	-	-	13,852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231	489	(171)	-	5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一)及二九)	3,580	(2,188)	(60)	2,759	-	-	-	-	-	4,091
T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四(一)及二九)	(232)	-	232	-	-	-	-	-	-	-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38,275	\$ 1,744	(\$ 5,690)	\$ 57,942	\$ 38,746	\$ 309,259	(\$ 5,062)	(\$ 4,703)	\$ -	\$ 1,030,511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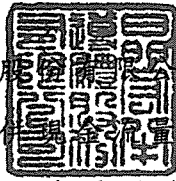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233	\$ 3,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9	6,749
A20200	攤銷費用	2,356	2,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30)	(1)
A21200	利息收入	(410)	(41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76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7,755	13,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32	-
A31150	應收帳款	50,265	28,855
A31200	存 貨	(24,632)	(6,5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1,9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7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0,011)	(23,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81)	(15,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3,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36	(27,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	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46	(27,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7)	(10,812)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	(3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774)	(6,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1)	(17,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1	1,81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2)	(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9	1,584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36)	(13,148)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6,832)	(57,19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01,737	325,07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94,905	\$ 267,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1,737	\$ 401,73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46	6,468	(2)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00	31,8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883	102,883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589	195,58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30	4,730	(1)
受限制資產—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01	18,40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 -		\$ -	\$ 31,8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446	(1,978)	6,468	2,554	(4,53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23,340		-	723,340	-		-	
合 計	\$ 31,800	\$ 731,786	(\$	1,978)	\$ 761,608	\$ 2,554	(\$	4,53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定存，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97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4 仟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1,800	\$ -	\$ 3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8	6,46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446	(8,446)	-	(2)
資產影響	<u>\$ 40,246</u>	<u>(\$ 1,978)</u>	<u>\$ 38,268</u>	
保留盈餘	\$ 292,622	\$ 2,554	\$ 295,1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532)	(4,532)	(2)
權益影響	<u>\$ 292,622</u>	<u>(\$ 1,978)</u>	<u>\$ 290,644</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註三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155	\$ 408
銀行存款	390,050	401,582	263,0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629	-	4,396
	<u>\$ 394,905</u>	<u>\$ 401,737</u>	<u>\$ 267,883</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5%	0.001%~0.45%	0.001%~0.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45%	-	4.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	\$ 20,040	\$ -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8	10,001
黃金存摺	-	1,732	-
小計	-	<u>31,800</u>	<u>10,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360	\$ -	\$ -
基金受益憑證	<u>10,038</u>	<u>-</u>	<u>-</u>
小計	<u>30,398</u>	<u>-</u>	<u>-</u>
	<u>\$ 30,398</u>	<u>\$ 31,800</u>	<u>\$ 10,0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577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2,720</u>
	<u>\$ 6,2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2,924
受限制資產－定存(二)	<u>18,407</u>
	<u>\$121,331</u>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3.4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33,877	\$ 176,257	\$ 138,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u>7,473</u>	<u>16,825</u>	<u>10,508</u>
	<u>\$ 141,350</u>	<u>\$ 193,082</u>	<u>\$ 148,61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4.13%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8,490	\$ 2,860	\$ -	\$ -	\$ -	\$ 141,3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8,490</u>	<u>\$ 2,860</u>	<u>\$ -</u>	<u>\$ -</u>	<u>\$ -</u>	<u>\$ 141,350</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93,082	\$ 148,552
30 天以下	-	-
31 天~90 天	-	64
合 計	<u>\$ 193,082</u>	<u>\$ 148,6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均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在 製 品	\$ 227,135	\$ 202,857	\$ 259,352
原 料	39,303	42,384	30,982
製 成 品	<u>33,244</u>	<u>30,290</u>	<u>41,808</u>
	<u>\$ 299,682</u>	<u>\$ 275,531</u>	<u>\$ 332,142</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7,303 仟元及 143,26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89 仟元及 3,995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2,883	\$120,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401</u>	<u>18,387</u>
	<u>\$121,284</u>	<u>\$138,687</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6	\$ 6,00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5,000</u>	<u>5,000</u>
	<u>\$ 8,446</u>	<u>\$ 11,00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8,446</u>	<u>\$ 11,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255仟股，另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及7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參與，故持股比率減少為9.74%。

合併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合併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554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 造	100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 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 服務	100	100	1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u>\$ 17,396</u>	<u>\$ 21,481</u>	<u>\$ -</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763)	\$ -
其他綜合損益	(323)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86)</u>	<u>\$ -</u>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39	\$ 54,672	\$ 193,251	\$ 25,315	\$ 284,777
增 添	-	216	6,822	-	7,038
淨兌換差額	(44)	216	150	108	430
107年3月31日餘額	<u>11,495</u>	<u>55,104</u>	<u>200,223</u>	<u>25,423</u>	<u>292,2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9,806	44,477	142,723	21,330	218,336
折舊費用	177	898	5,314	420	6,809
淨兌換差額	(44)	180	127	86	34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9,939</u>	<u>45,555</u>	<u>148,164</u>	<u>21,836</u>	<u>225,494</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556</u>	<u>\$ 9,549</u>	<u>\$ 52,059</u>	<u>\$ 3,587</u>	<u>\$ 66,75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92	\$ 49,035	\$ 174,063	\$ 24,325	\$ 258,815
增 添	-	1,010	7,925	-	8,935
處分/報廢	(631)	(990)	-	-	(1,621)
淨兌換差額	(2,170)	(756)	(513)	(1,029)	(4,46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8,591</u>	<u>48,299</u>	<u>181,475</u>	<u>23,296</u>	<u>261,6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19	\$ 43,129	\$ 113,759	\$ 19,848	\$ 187,055
折舊費用	127	623	5,566	433	6,749
處分/報廢	(631)	(979)	-	-	(1,610)
淨兌換差額	(2,171)	(582)	(217)	(902)	(3,87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7,644</u>	<u>42,191</u>	<u>119,108</u>	<u>19,379</u>	<u>188,322</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947</u>	<u>\$ 6,108</u>	<u>\$ 62,367</u>	<u>\$ 3,917</u>	<u>\$ 73,3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七、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2	\$ 53,256	\$ 1,836	\$ 56,934
本期增加	-	18,939	877	19,816
處分/報廢	-	(28,329)	-	(28,329)
淨兌換差額	(41)	55	-	14
107年3月31日餘額	<u>1,801</u>	<u>43,921</u>	<u>2,713</u>	<u>48,4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5	\$ 48,592	\$ 779	\$ 50,676
攤銷費用	30	2,196	130	2,356
處分/報廢	-	(28,329)	-	(28,329)
淨兌換差額	(29)	20	-	(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1,306</u>	<u>22,479</u>	<u>909</u>	<u>24,694</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495</u>	<u>\$ 21,442</u>	<u>\$ 1,804</u>	<u>\$ 23,74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9	\$ 51,691	\$ 1,528	\$ 55,218
本期增加	-	78	308	386
淨兌換差額	(122)	(188)	-	(31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877</u>	<u>51,581</u>	<u>1,836</u>	<u>55,2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1	\$ 37,458	\$ 270	\$ 39,009
攤銷費用	32	2,828	127	2,987
淨兌換差額	(77)	(52)	-	(12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236</u>	<u>40,234</u>	<u>397</u>	<u>41,867</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641</u>	<u>\$ 11,347</u>	<u>\$ 1,439</u>	<u>\$ 13,427</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專 利 權	15年
電 腦 軟 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437	\$ 9,366	\$ 9,256
其他應收款	4,819	1,610	4,936
預付款及暫付款	4,815	5,272	4,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897	-
	<u>\$ 17,104</u>	<u>\$ 17,145</u>	<u>\$ 18,5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租賃）	\$ 5,754	\$ 4,730	\$ 5,773
預付退休金	4,502	4,485	5,377
預付設備款	945	-	-
	<u>\$ 11,201</u>	<u>\$ 9,215</u>	<u>\$ 11,150</u>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05,119	\$ 133,220	\$ 93,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50	-
	<u>\$ 105,119</u>	<u>\$ 134,670</u>	<u>\$ 93,072</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7,742	\$ 22,892	\$ 26,6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16	19,657	15,897
應付電腦軟體款	8,410	485	318
應付設備款	6,580	8,289	5,454
應付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款	5,208	5,440	4,054
其 他	14,565	23,914	14,690
	<u>\$ 66,221</u>	<u>\$ 80,677</u>	<u>\$ 67,022</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550</u>	<u>\$ 1,550</u>	<u>\$ 1,55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收貨款	\$ -	\$ 15,231	\$ 7,020
其 他	<u>1,423</u>	<u>1,306</u>	<u>1,440</u>
	<u>\$ 1,423</u>	<u>\$ 16,537</u>	<u>\$ 8,46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7仟元及20仟元。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828</u>	<u>63,493</u>	<u>63,143</u>
已發行股本	<u>\$ 638,275</u>	<u>\$ 634,927</u>	<u>\$ 631,4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5,000仟股。截至107年3月31日之實收股本為638,275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員工執行認股權95單位，併同106年度期初預收股本68單位(1,181仟元)，其中88單位之認股權已於106年第一季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880仟元，

其餘 75 單位認股權 (1,425 仟元) 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51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 (3,932 仟元)，其中 358 單位之認股權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3,580 仟元，其餘 107 單位認股權 (1,744 仟元) 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因部分員工不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 226 仟元，因尚未完成註銷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106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99 仟元，已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註銷登記。

母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因部分員工不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 60 仟元，併同本期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5,862 仟元中之 172 仟元，本期已完成註銷普通股 232 仟元，其餘暫列待註銷股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1,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五)。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 28,124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u>31,21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金額	<u>30,732</u>	<u>27,101</u>	<u>10,82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50	1,582	3,786
已失效認股權	1,087	1,08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939</u>	<u>5,879</u>	<u>7,600</u>
	<u>7,676</u>	<u>8,548</u>	<u>11,386</u>
	<u>\$ 57,942</u>	<u>\$ 55,183</u>	<u>\$ 53,418</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97	\$ -	\$ 4,022	\$ 7,374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2	-	(236)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26	-
註銷庫藏股	(75)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8,944</u>	<u>\$ -</u>	<u>\$ 3,786</u>	<u>\$ 7,600</u>	<u>\$ 3,0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31	-	(932)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0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7,178</u>	<u>\$ 1,087</u>	<u>\$ 650</u>	<u>\$ 5,939</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修正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9	\$ 14,101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551)	(\$ 1,9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84	(6,9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5)	1,183
期末餘額	(\$ 5,062)	(\$ 7,68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期初餘額 (IFRS 9)	(4,53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1)
期末餘額	(\$ 4,70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3,791)
認列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200
年底餘額	<u>\$ -</u>	<u>(\$ 2,591)</u>

母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股數	124
本期減少	(<u>124</u>)
106年3月31日股數	<u>-</u>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減少	<u>-</u>
107年3月31日股數	<u>-</u>

母公司於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針對部分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依法應註銷股票，並訂定以106年2月16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24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234仟元、資本公積7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75仟元，業已於106年3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268,508</u>	<u>\$261,76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41,35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92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5,231</u>
期初餘額（IFRS 9）	15,2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6,684)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8,380
淨兌換差額	<u>2</u>
期末餘額	<u>\$ 16,92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區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六、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勞務收入	\$ 27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u>	<u>(2)</u>
	<u>\$ 272</u>	<u>(\$ 2)</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09</u>	<u>\$ 6,749</u>
無形資產	<u>\$ 2,356</u>	<u>\$ 2,9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6	\$ 2,052
營業費用	<u>1,943</u>	<u>4,697</u>
	<u>\$ 6,809</u>	<u>\$ 6,7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56</u>	<u>2,987</u>
	<u>\$ 2,356</u>	<u>\$ 2,987</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賠償收入	\$ 648	\$ 550
退休金利益	67	20
其他	<u>255</u>	<u>157</u>
	<u>\$ 970</u>	<u>\$ 72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30	\$ 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25</u>	<u>-</u>
	<u>\$ 355</u>	<u>\$ 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2,812	\$ 55,7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96	3,227
股份基礎給付	-	1,200
勞健保費	3,733	3,790
其他員工福利	3,176	3,38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817</u>	<u>\$ 67,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2,717	\$ 65,751
營業成本	100	1,553
	<u>\$ 62,817</u>	<u>\$ 67,3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9%	8%
董事酬勞	3%	2%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557	\$ 441
董事酬勞	519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及 1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9%	10%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1,665	\$ 19,599
董事酬勞	3,888	5,88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5	\$ 2,4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231)	(17,480)
淨 損 失	(\$ 6,776)	(\$ 15,029)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49	\$ 1,194
稅率變動	<u>423</u>	<u>-</u>
	<u>2,072</u>	<u>1,19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99)	(2,131)
稅率變動	(<u>2,492</u>)	<u>-</u>
	(<u>4,691</u>)	(<u>2,1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619</u>)	(<u>\$ 93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為 19,895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為 17,403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	-
	(235)	-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99	(1,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36)	(\$ 1,18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852</u>	<u>\$ 4,04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52	\$ 4,0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52</u>	<u>\$ 4,0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116	62,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5	271
員工認股權	50	5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9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331</u>	<u>64,0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間、100 年 6 月間及 101 年 4 月間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一)。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	\$ 16.30	1,189	\$ 18.1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51)	16.30	(95)	18.99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6</u>		<u>1,094</u>	
期末可執行	<u>36</u>		<u>1,094</u>	

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已於 104 年度認列完畢。

母公司於 96 及 100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分別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故母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87 仟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二)。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母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104 年 6 月 8 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每股 20.15 元，並依估計未來既得條件達成率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5,75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00 仟元。

(三)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宜。

三十、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7,038	\$ 8,93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709</u>	<u>1,877</u>
支付現金	<u>\$ 8,747</u>	<u>\$ 10,812</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9,816	\$ 386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7,925)	6,448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6,117</u>)	<u>-</u>
支付現金	<u>\$ 5,774</u>	<u>\$ 6,83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111	\$ 18,850	\$ 20,612
1~5 年	<u>10,470</u>	<u>12,834</u>	<u>25,411</u>
	<u>\$ 26,581</u>	<u>\$ 31,684</u>	<u>\$ 46,023</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360	\$ -	\$ -	\$ 20,360
基金受益憑證	10,038	-	-	10,038
合 計	<u>\$ 30,398</u>	<u>\$ -</u>	<u>\$ -</u>	<u>\$ 30,3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297	\$ 6,29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1,800	\$ -	\$ -	\$ 31,800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10,001	\$ -	\$ -	\$ 10,00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468</u>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71</u>)
期末餘額	<u>\$ 6,29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31,800	\$ 10,0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30,39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723,340	560,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8,446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4)	668,1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6,29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145,999	172,798	117,58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5：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3,151	\$ 2,71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024	\$ 506,555	\$ 388,0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63%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380,973	\$ 463,920	\$ 416,155
— 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 380,973</u>	<u>\$ 463,920</u>	<u>\$ 416,15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9,721</u>	<u>\$ 80,033</u>	<u>\$ 10,128</u>	<u>\$ 6,117</u>	<u>\$ -</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97,466</u>	<u>\$ 65,354</u>	<u>\$ 9,978</u>	<u>\$ -</u>	<u>\$ -</u>

106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57,801</u>	<u>\$ 56,380</u>	<u>\$ 3,407</u>	<u>\$ -</u>	<u>\$ -</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u>\$ 3,477</u>	<u>\$ 6,488</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三) 其他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2</u>	<u>\$ -</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研發支援與管理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u>\$ 7,187</u>	<u>\$ 16,825</u>	<u>\$ 10,508</u>
應收帳款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286</u>	<u>\$ -</u>	<u>\$ -</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33</u>	<u>\$ 897</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相關款項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合資之子公司	<u>\$ -</u>	<u>\$ 1,45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01	\$ 4,957
股份基礎給付	-	213
退職後福利	<u>27</u>	<u>27</u>
	<u>\$ 5,328</u>	<u>\$ 5,1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07	\$ -	\$ -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401	18,387
	<u>\$ 18,407</u>	<u>\$ 18,401</u>	<u>\$ 18,38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81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80,733
美 元	1,288	6.288 (美元：人民幣)	37,4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63	29.105 (美元：新台幣)	94,999
美 元	277	6.288 (美元：人民幣)	8,06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44	29.760	(美金：新台幣)	\$	441,770		
美 元		685	6.534	(美金：人民幣)		20,3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1	29.760	(美金：新台幣)		103,635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76	30.330	(美元：新台幣)	\$	299,539		
美 元		2,224	6.899	(美元：人民幣)		67,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88	30.330	(美元：新台幣)		72,455		
美 元		761	6.899	(美元：人民幣)		23,0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 元	29.105 (美元：新台幣)	<u>(\$ 7,036)</u>	30.330 (美元：新台幣)	<u>(\$ 14,637)</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未償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限額 (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	名稱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子公司	\$ 62,711	\$ 3,000	\$ 3,000	\$ 3,000	\$ -	\$ -	0.29	\$ 309,153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030,511 仟元 x 30% = 309,153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030,511 仟元 x 20% = 206,10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62,711 仟元) 為限。

註 3：超核威公司目前未實際動支可使用背書保證之餘額。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末	註
母公司	股票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2,720	9.74%	\$ 2,7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77	2.95%	3,577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	10,038	-	10,038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360	0.20%	20,36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 11,255			依雙方議定		8
0	母公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21,153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
0	母公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3,524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0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1,21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93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 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278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18			月結 30 天		-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18,745			月結 30 天		2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1,137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額	期	股	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末																	帳
母公司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3,836	\$ 33,836			普通股	3,675	38.04	\$ 17,396		\$ 9,891	(\$ 3,763)								採用權益法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571,417	\$ 550,921			普通股	1,120,000	100	\$ 102,673		\$ 12,157	(\$ 12,157)								投資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9,000	109,000			特別股	10	100	62,711		7,703	(7,703)								子公司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701	701	USD		普通股	12,700	100	987		46	(USD 46)								子公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800	6,800	USD		普通股	6,800	100	2,618		133	(USD 133)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1及2)	期末投資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400	註一(二)	\$ 115,629 (USD 3,700)	\$ 20,496 (USD 700)	\$ -	\$ 136,125 (USD 4,400)	(\$ 6,775) (USD 231)	100.00 (註1)	(\$ 6,775) (USD 231)	\$ 23,096 (USD 794)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	207,810 (USD 6,700)	(3,992) (USD 136)	100.00 (註2)	(3,992) (USD 136)	73,199 (USD 2,515)	-

註 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及(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3,935 (USD11,100)	\$343,935 (USD11,100)	\$618,30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030,511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030,511 仟元×60%=618,307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交 易 較 比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應 收 (付) 額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1,153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 11,255	\$ 6,481